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

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健嘉康复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安排：

天津健嘉康复（即债务人）将抵押其固定资产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天津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本集团无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0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健嘉康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天津健嘉康复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天津健嘉康复之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天津健嘉康复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健嘉康复（即债务人）将抵押其固定资产等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2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方：天津健嘉康复
- 2、注册地：天津市
- 3、法定代表人：华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7、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系健嘉医疗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他方股东天津市松杉茂康复医疗有限公司及润泽（天津）医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60%、25%及 15%的股权。

8、近期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13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4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995 万元；2023 年，天津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23 万元。

根据天津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天津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44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6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781 万元；2024 年 1 至 3 月，天津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27 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健嘉医疗为天津健嘉康复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健嘉医疗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自健嘉医疗、交通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37,247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0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